

# 关于鹤山市鹤德五金塑胶有限公司年产71000套 发泡扶手、27000套发泡座垫和36000套 汽车方向盘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鹤山市鹤德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报来《鹤山市鹤德五金塑胶有限公司年产71000套发泡扶手、27000套发泡座垫和36000套汽车方向盘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鹤山市鹤德五金塑胶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古劳镇三连三街50号之一，主要从事扶手、座垫、金属配件及成品椅的加工生产，现有项目已于2024年12月30日取得环评批复（江鹤环审〔2024〕177号），年产112000套扶手、19750套座垫、50000套金属配件及1000套成品椅，已完成自主验收。现因发展需要，拟依托现有厂房进行扩建，新增发泡扶手、发泡座垫和汽车方向盘产品，年产发泡扶手71000套、发泡座垫27000套、汽车方向盘36000套，扩建完成后，全厂年产塑料扶手112000套、塑料座垫19750套、金属配件50000套、成品椅1000套、发泡扶手71000套、发泡座垫27000套、汽车方向盘36000套。项目占地面积2013.23平方米保持不变，建筑面积增加至约4131.75平方米，扩建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混料、注塑、喷漆、发泡、熟化等。项目所用的水性漆（年用量2.183吨）、油性漆（含稀释剂，年

用量 1.936 吨)均须为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的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项目所用塑料原料须均为新料,不得使用外来废塑料及再生料作原材料。项目不得使用二氯甲烷或其他高挥发性有机溶剂进行发泡或者清洗。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项目气旋水喷淋废水、发泡枪清洗废水、水性漆喷枪清洗废水收集后定期交有资质的第三方零散工业废水单位处理。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且达标排放。项目 NMHC 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两者的较严值；MDI、PAPI、氨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TVOC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喷漆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厂区内 NMHC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

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VOCs ≤1.5126 吨/年。

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13日